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261

地址：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编制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261

地址：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混凝土环保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26~2021.10.27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0.60%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1.2%
立项过程	<p>2020 年 4 月，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0 年 5 月 27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 51 号)。</p> <p>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91350582MA33C0EQ2P001Q)。</p>				

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由于本项目目前只投产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项目,且本阶段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p> <p>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开展各项监测工作。</p> <p>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27 日,泉晋环评[2020]表 51

号);

(6)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工况证明、检测报告、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处置证明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其西面为其他人企业，南面为规划路、隔规划路为东石镇大白山村居民点，东面为晋江焕新纺织有限公司、堆木场和 2 幢民宅，北面为空杂地和 2 幢民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2 项目概况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目前混凝土环保砖尚未投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均住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个小时(两班倒)。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建筑垃圾	100 万 t/a	100 万 t/a	0t/a
2	水泥	2.1 万 t/a	0 万 t/a	-2.1 万 t/a
3	0~5mm 细砂	14.5 万 t/a	0 万 t/a	-14.5 万 t/a
4	5~10mm 粗砂	10 万 t/a	0 万 t/a	-10 万 t/a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系统	振动给料机	1台	0台	-1台
2		颚式破碎机	1台	1台	0台
3		振动给料机	1台	0台	-1台
4		除铁器	1台	1台	0台
5		单杠圆锥破碎机	1台	1台	0台
6		多杠圆锥破碎机	1台	1台	0台
7		振动筛	2台	2台	0台
8		冲击式破碎机	1台	1台	0台
9		洗砂回收一体机	1台	1台	0台
10		振动筛	1台	1台	0台
11		振动筛	1台	0台	-1台
12		脉冲袋式除尘器	3台	2台	-1台
13	制砖生产线	水泥筒仓	4个	0个	-4个
14		制砖生产线	1条	0条	-1条
15		叉车	3台	0台	-3台
16		液压拖车	1台	0台	-1台
17		竹塑托板	2000块	0块	-2000块

3.4 生产工艺

本阶段工艺没有改变，细化了流程及再生石子骨料、再生粗砂骨料的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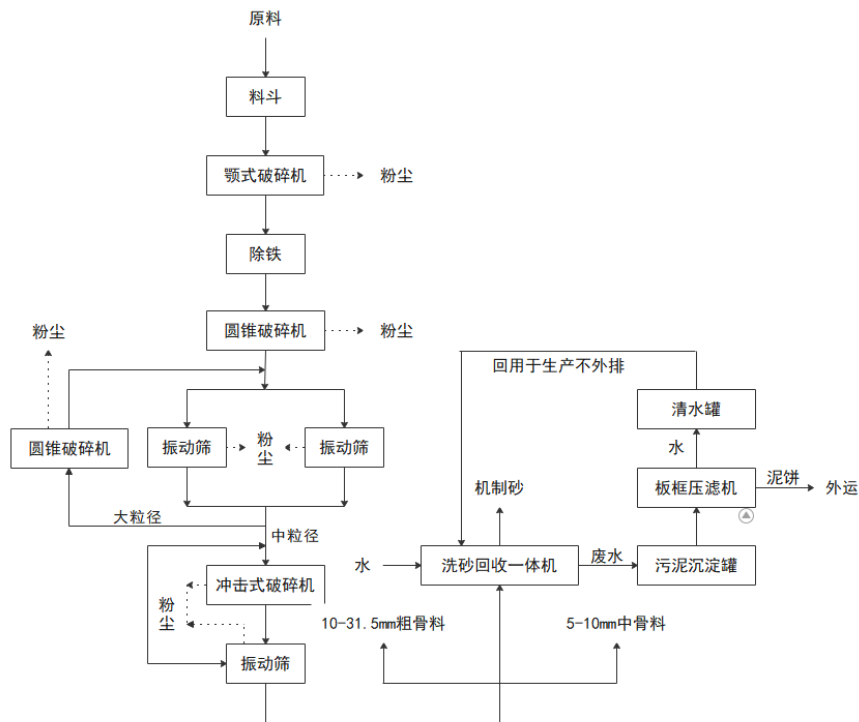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住厂)。项目详细的供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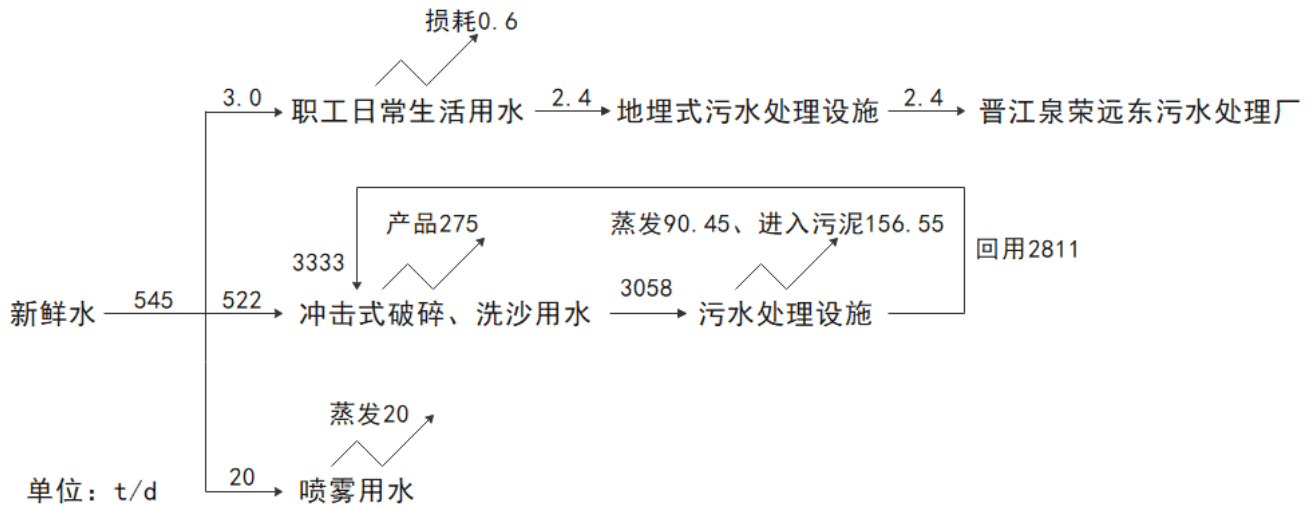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混凝土环保砖尚未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项目进行验收，本阶段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冲击式破碎和洗砂用水、喷雾用水。冲击式破碎和洗砂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击式破碎和洗砂，不外排；喷雾用水主要蒸发到空气，不外排。



废水沉淀设施



喷雾设施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粗筛分离轻物质、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及其配套的振动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喷洒水雾，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厂区内，但仍有少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1#布袋除尘设施



喷洒水雾



2#布袋除尘设施



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备注
有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	1	---
				16	1	
无组织排放			喷洒水雾	--	--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破碎机等设备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窗、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性质	处理方式与去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粗筛分离废物、废铁、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污泥	一般固废	东石镇大白山村曾厝庵山废弃石窟建筑渣土专用消纳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本阶段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到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20
2	废气	30
3	固体废物	2
4	噪声	1
5	合计	5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1	废水	生产废水	完全回用，不外排	完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相符

续表

2	废气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3	噪声	工业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相符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与环评相符
		废铁	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	集中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相符
		污泥	收集后出售给水泥厂用作水泥稳定层原材料		与环评相符
		粗筛分离废物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相符
		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	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		与环评相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的生产，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粗筛分离轻物质、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及其配套的振动筛分工段产生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采用 2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安海湾海域。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太大的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破碎机设备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功能及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

准》的要求，建议项目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治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a，在规划的垃圾转运点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废铁产生量为 10000t/a，粗筛分离废物产生量为 10000t/a，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污泥产生量为 13419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项目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 (2) 卸料过程，原料仓库内应采取自动喷雾抑尘措施。
- (3) 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 (4)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5) 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1081号)意见，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租用泉州市良兴染织植绒有限公司(晋国用(2007)第 01414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项目应建设足够容积的沉淀池，并配套建设回用管道。项目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原料堆场、物料装卸输送、生产过程的防尘、抑尘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破碎、筛分粉尘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输送粉尘、混凝土环保砖搅拌粉尘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应收集并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破碎筛分车间及原料堆场(建筑垃圾仓库)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试验室应具有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五、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安海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污染物类别		监测物质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6-9(无量纲); COD _{Cr} ≤350mg/L; BOD ₅ ≤250mg/L; SS≤200mg/L; NH ₃ -N≤35mg/L; 总磷≤4mg/L; 总氮≤70mg/L; 动植物油≤100mg/L。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颗粒物≤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	2天

7.2 废气

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有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排气筒 1#-2# (DA001-DA002) 净化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昼间等效噪声 Leq	昼夜间各一次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此次委托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8.1 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1。

表 8-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设备/采样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JAYQ13-5	2022.4.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JAYQ13-6	2022.2.1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AYQ11-7	2022.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AYQ11-8	2022.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AYQ11-13	2022.4.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AYQ11-14	2022.4.1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AYQ09-11	2022.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JAYQ09-6	2022.4.12
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5	JAYQ04-1	2021.11.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AYQ06-6	2022.7.26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JAYQ47-1	2022.7.27

续表

废水	电子天平	FA224 型	JAYQ10-4	2022.10.7
	生化培养箱	HF-250B	JAYQ22-1	2022.4.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AYQ01-1	2022.10.7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蔡金灿	现场采样、噪声、pH	JASG026
2	许小益	现场采样、噪声、pH	JASG032
3	洪及升	现场采样、噪声、pH	JASG043
4	郭江梅	总磷	JASG048
5	杨德勇	总氮	JASG020
6	蔡灿辉	颗粒物、氨氮	JASG023
7	蔡为爽	化学需氧量	JASG021
8	许铭熙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JASG02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通过计量认证，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3.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对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过程中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均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样品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平行样品分析见表 8-3，实验室空白分析详见表 8-4，质控样品分析详见表 8-5。

表 8-3 水质平行样品品质控数据汇总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数(个)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pH	8	2	0.07~0.12pH	<0.2 个 pH 单位	合格
2	COD _{cr}	8	2	0	≤±20	合格
3	BOD ₅	8	2	2.58	≤±20	合格
4	氨氮	8	2	0.50	≤±20	合格
5	总磷	8	2	0.60	≤±20	合格
6	总氮	8	2	0.45	≤±20	合格
7	动植物油	8	2	1.35	≤±20	合格

表 8-4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日期	实验室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SS	2021.10.26	<4mg/L	4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4mg/L			
2	BOD ₅	2021.10.26	<0.5mg/L	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5mg/L			
3	COD _{cr}	2021.10.26	<4mg/L	4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4mg/L			
4	氨氮	2021.10.26	<0.025mg/L	0.02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025mg/L			
5	总磷	2021.10.26	<0.01mg/L	0.04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01mg/L			
6	总氮	2021.10.26	<0.05mg/L	0.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05mg/L			
7	动植物油	2021.10.26	<0.06mg/L	0.06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06mg/L			

表 8-5 标准样品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mg/L)	测定值(mg/L)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1	pH	2021181	9.08±0.06(无量纲)	9.04	-0.04	合格
2	BOD ₅	B1909024	71.4±4.1	70	-1.96	合格
3	COD _{cr}	B2006109	67.8±6.4	66.0	-2.65	合格
4	氨氮	B2005175	1.43±0.14	1.41	-1.40	合格
5	总磷	B2005079	0.204±0.15	0.196	-3.92	合格
6	总氮	MP2924	9.31±5%	9.31	0	合格

8.3.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⑥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⑦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⑧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⑦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90%和85%。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对我公司生活污水和粉尘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当日公司运转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9.2.1.1 生活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W1	2021.10.26	pH(无量纲)	7.1	7.1	7.0	6.9	6.9~7.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11	232	236	242	230	≤3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6	68.0	72.2	69.8	68.2	≤250	是
		悬浮物	11	14	14	9	12	≤200	是
		氨氮	20.4	21.5	19.0	17.5	19.6	≤35	是
		总磷	1.75	1.70	1.73	1.67	1.71	≤3	是
		总氮	27.4	29.2	32.7	26.8	29.0	≤70	是
		动植物油	0.78	0.68	0.84	0.96	0.82	≤100	是
废水排放口 W1	2021.10.27	pH(无量纲)	7.0	7.2	7.2	7.1	7.0~7.2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51	242	237	245	244	≤3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8	73.2	66.6	68.4	70.0	≤250	是
		悬浮物	12	13	16	16	14	≤200	是
		氨氮	17.8	19.3	15.6	20.4	18.3	≤35	是
		总磷	1.74	1.69	1.75	1.70	1.72	≤3	是
		总氮	31.4	28.5	33.8	31.2	31.2	≤70	是
		动植物油	0.86	0.77	1.06	0.73	0.86	≤100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6.9~7.2，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30mg/L、244mg/L，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68.2mg/L、70.0mg/L，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2mg/L、14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9.6mg/L、18.3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71mg/L、1.72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9.0mg/L、31.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82mg/L、0.86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_{Cr}≤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5mg/L、总磷≤3mg/L、总氮≤70mg/L、动植物油≤100mg/L)。

9.2.1.2 粉尘废气

①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见表 9-3。

表 9-2 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10.26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FQ-01	第一次	29800	355	10.6
		第二次	30400	346	10.5
		第三次	29100	361	10.5
		平均值	29800	354	10.5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FQ-01	第一次	28400	34	0.966
		第二次	29000	35	1.02
		第三次	27900	37	1.03
		平均值	28400	35	1.00
2021.10.27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FQ-01	第一次	29400	345	10.1
		第二次	30100	336	10.1
		第三次	29600	352	10.4
		平均值	29700	344	10.2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FQ-01	第一次	27400	36	0.986
		第二次	27100	34	0.921
		第三次	26700	38	1.01
		平均值	27100	36	0.974
排放限值				120	3.5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续表

2021.10.26	2#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FQ-02	第一次	18100	285	5.16
		第二次	17600	274	4.82
		第三次	17500	266	4.66
		平均值	17700	275	4.88
	2#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FQ-02	第一次	16400	28	0.459
		第二次	16200	32	0.518
		第三次	15900	34	0.541
		平均值	16200	31	0.506
2021.10.27	2#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FQ-02	第一次	18000	278	5.00
		第二次	17700	294	5.20
		第三次	17600	286	5.03
		平均值	17800	286	5.08
	2#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FQ-02	第一次	16500	28	0.462
		第二次	16000	31	0.496
		第三次	16600	33	0.548
		平均值	16400	31	0.502
排放限值				120	3.98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表 9-3 项目粉尘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位	统计值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统计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处理效率
1#粉尘废气净化设施	1#排气筒进口	2 日均值	349.0	89.8%
	1#排气筒出口	2 日均值	35.5	
2#粉尘废气净化设施	2#排气筒进口	2 日均值	280.5	89.0%
	2#排气筒出口	2 日均值	31.0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0kg/h，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89.8%；2#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06kg/h，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89.0%，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1#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2#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98kg/h)。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气候条件					
				天气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2021.10.26	1	上风向 参照点 ○1#	0.267	多云	0.4~1.6	东北	101.4	23.6	56
	2		0.267	多云	0.5~1.9	东北	101.4	24.1	56
	3		0.300	多云	0.6~1.9	东北	101.2	25.2	53
	4		0.317	多云	0.5~1.7	东北	101.1	26.1	52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0.367	多云	0.4~1.6	东北	101.4	23.6	56
	2		0.383	多云	0.5~1.9	东北	101.4	24.1	56
	3		0.400	多云	0.6~1.9	东北	101.2	25.2	53
	4		0.417	多云	0.5~1.7	东北	101.1	26.1	52
	1	下风向 监控点 ○3#	0.550	多云	0.4~1.6	东北	101.4	23.6	56
	2		0.533	多云	0.5~1.9	东北	101.4	24.1	56
	3		0.517	多云	0.6~1.9	东北	101.2	25.2	53
	4		0.500	多云	0.5~1.7	东北	101.1	26.1	52
	1	下风向 监控点 ○4#	0.600	多云	0.4~1.6	东北	101.4	23.6	56
	2		0.583	多云	0.5~1.9	东北	101.4	24.1	56
	3		0.533	多云	0.6~1.9	东北	101.2	25.2	53
	4		0.567	多云	0.5~1.7	东北	101.1	26.1	52
最大值			0.600	—	—	—	—	—	—
排放限值			≤1.0	—	—	—	—	—	—
2021.7.6	1	上风向 参照点 ○1#	0.300	多云	0.5~1.8	东北	101.2	23.7	54
	2		0.250	多云	0.7~2.0	东北	101.1	24.3	52
	3		0.233	多云	0.5~1.9	东北	101.1	25.0	52
	4		0.300	多云	0.6~2.0	东北	101.0	26.4	51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0.367	多云	0.5~1.8	东北	101.2	23.7	54
	2		0.400	多云	0.7~2.0	东北	101.1	24.3	52
	3		0.417	多云	0.5~1.9	东北	101.1	25.0	52
	4		0.433	多云	0.6~2.0	东北	101.0	26.4	51
	1	下风向 监控点 ○3#	0.433	多云	0.5~1.8	东北	101.2	23.7	54
	2		0.467	多云	0.7~2.0	东北	101.1	24.3	52
	3		0.500	多云	0.5~1.9	东北	101.1	25.0	52
	4		0.517	多云	0.6~2.0	东北	101.0	26.4	51
	1	下风向 监控点 ○4#	0.533	多云	0.5~1.8	东北	101.2	23.7	54
	2		0.567	多云	0.7~2.0	东北	101.1	24.3	52
	3		0.533	多云	0.5~1.9	东北	101.1	25.0	52
	4		0.550	多云	0.6~2.0	东北	101.0	26.4	51
最大值			0.567	—	—	—	—	—	—
排放限值			≤1.0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9.2.1.3 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7.5	ZS-0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	48	60	50
	ZS-0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	49	60	50
	ZS-0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	48	60	50
	ZS-0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	47	60	50
2021.7.6	ZS-0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ZS-0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	49	60	50
	ZS-0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	48	60	50
	ZS-0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	47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6.9~7.2，CODCr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30mg/L、244mg/L，BOD5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68.2mg/L、70.0mg/L，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2mg/L、14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9.6mg/L、18.3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71mg/L、1.72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9.0mg/L、31.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82mg/L、0.86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

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_{Cr}≤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5mg/L、总磷≤3mg/L、总氮≤70mg/L、动植物油≤100mg/L)。

10.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粗筛分离轻物质、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及其配套的振动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2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00kg/h，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89.8%；2#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506kg/h，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89.0%，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1#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2#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98kg/h)。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600mg/m³，符合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10.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9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49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铁、污泥、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粗筛分离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废铁、污泥、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粗筛分离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出售给东石镇大白山村曾厝庵山废弃石窟建筑渣土专用消纳场。

10.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10.1.5 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不分配总量，且

生产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_x，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结论和建议

10.2.1 结论

由于项目混凝土环保砖等生产项目目前并没有实际建设、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年生产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本阶段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原料及成品堆场的管理，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 (3) 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净化，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 (4) 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582-30-03-077057			建设地点		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0'42.87"/24°40'34.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0]表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91350582MA33C0EQ2P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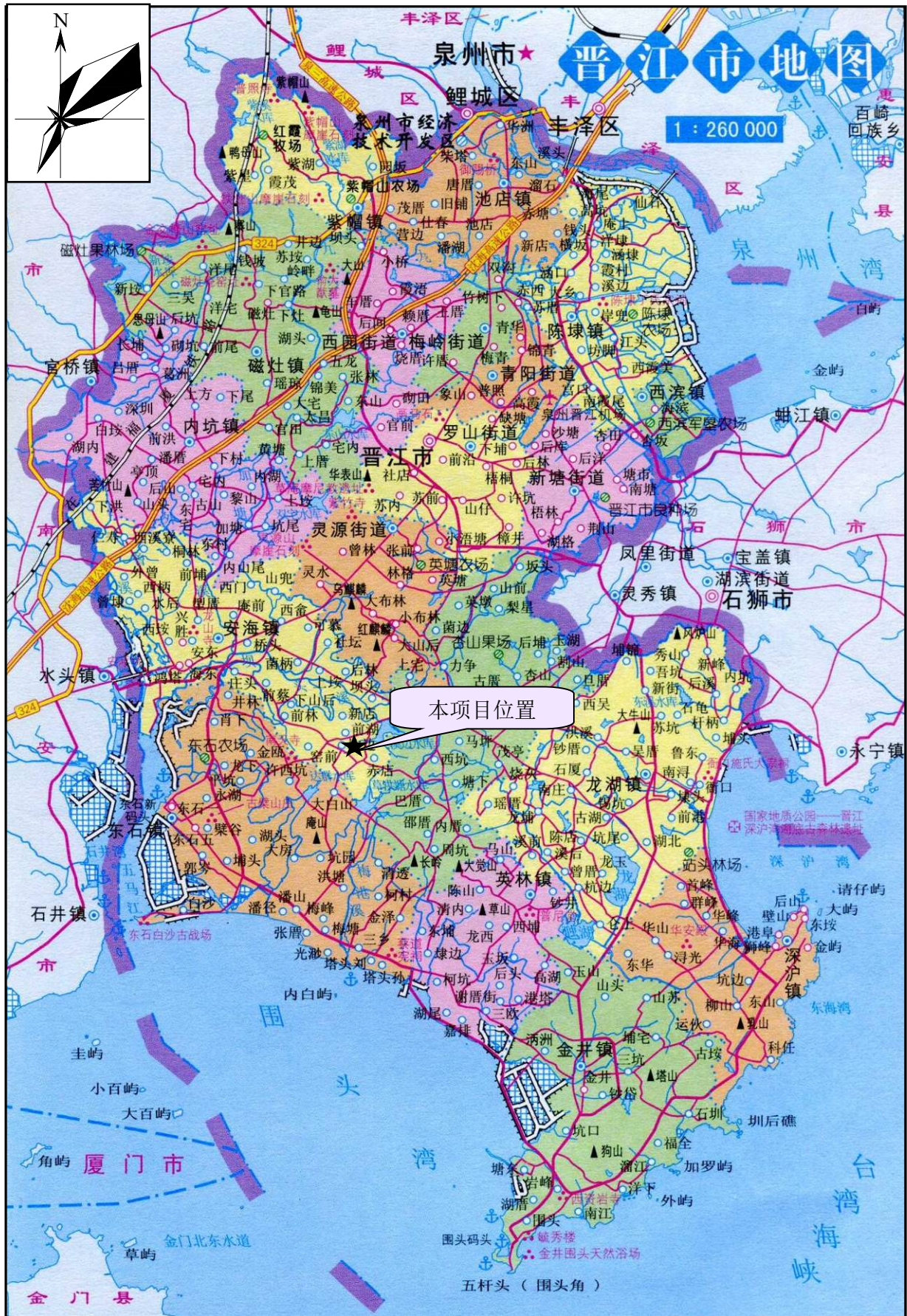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 1、排放量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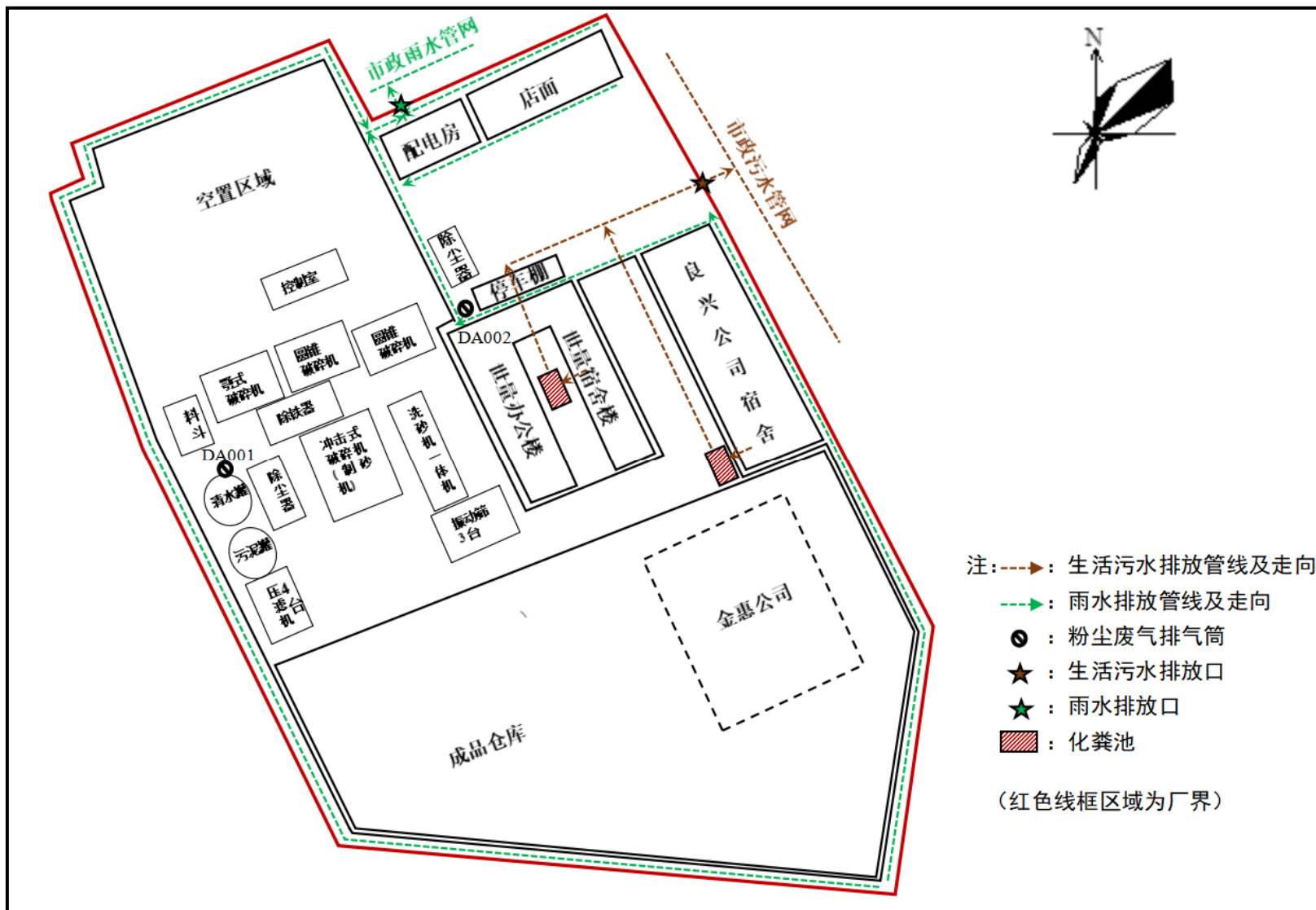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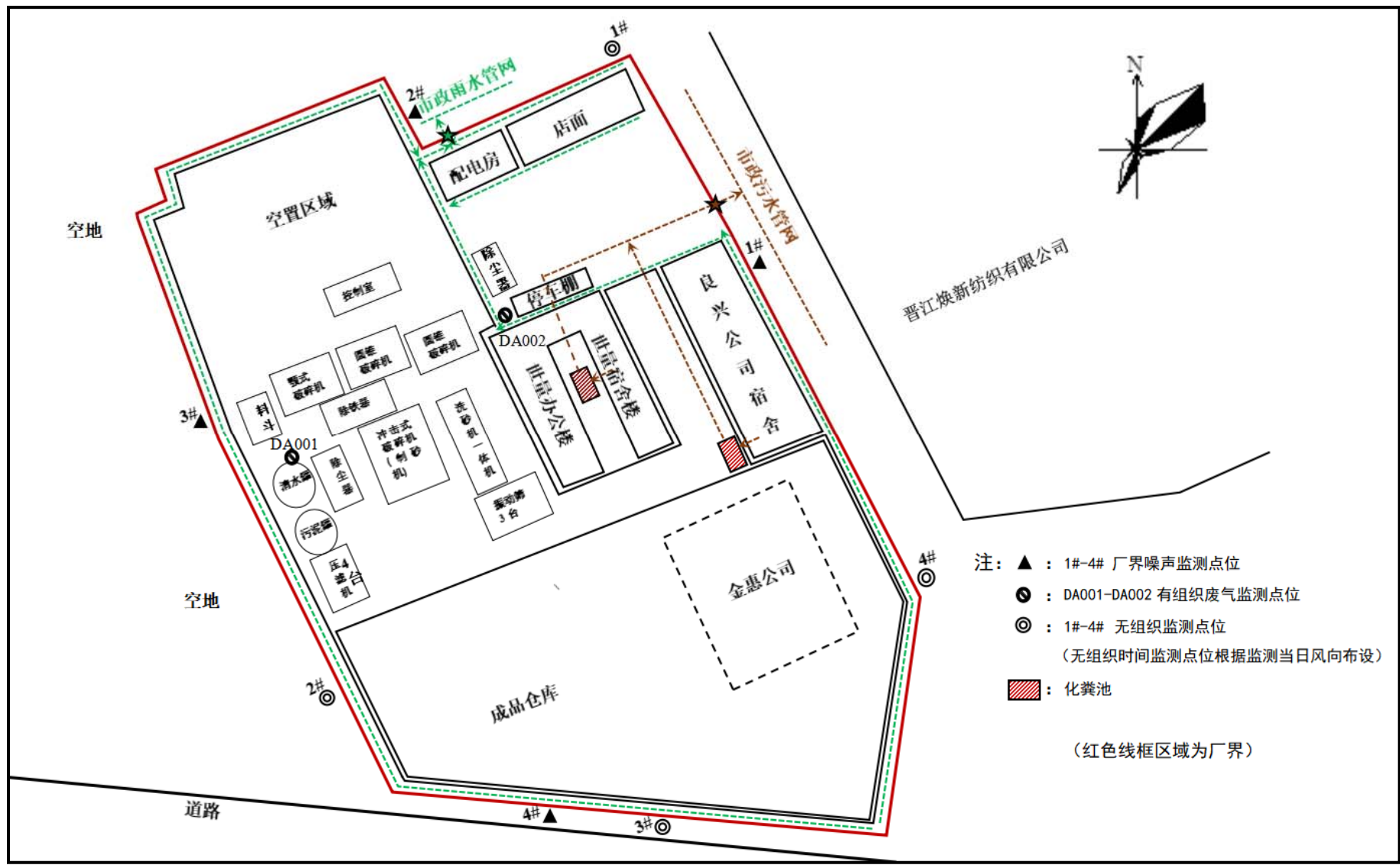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晋环评〔2020〕表 51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
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

改备[2019]C051081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租用泉州市良兴染织植绒有限公司(晋国用(2007)第01414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项目应建设足够容积的沉淀池,并配套建设回用管道。项目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原料堆场、物料装卸输送、生产过程的防尘、抑

尘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破碎、筛分粉尘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输送粉尘、混凝土环保砖搅拌粉尘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应收集并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破碎筛分车间及原料堆场（建筑垃圾仓库）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试验室应具有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五、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安海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海镇人民政府，本局污染防治科、污染控制科、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安海中队，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固废回收协议

固体废物回收填埋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石镇大白山村曾厝庵山废弃石窟建筑渣土专用消纳场

一、承包方式和期限

1. 乙方负责填埋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沉淀污泥，废铁，粉料，粗筛分离废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 本协议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计量、价格及保证金

1. 乙方负责把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固体废物运送到乙方单位，并对其进行填埋。
2. 乙方按不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收购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
3. 双方应在次月 5 日之前确认上一个月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乙方应在款项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份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4. 乙方只能在白天作业运载石渣，在乙方作业时，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5. 在固体废物运载离开甲方企业时，若发生二次污染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甲方义务

1. 免费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2. 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出入证件。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它任何非法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2. 乙方应负责自行提供车辆及人力将固体废物运走，并保证甲方固体废物无积压情况，运离甲方场地时均应过称并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五、价格变动

如果固体废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包括涨、落)足以造成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但应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对



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按协商后的价格进行收购，否则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超过应付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将上月应缴款项支付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蒙受的其它损失，但乙方提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除外。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此外还须充分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其它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个人品质，并承担由于其工作人员个人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诚实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还需就其工作人员的不诚实行为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3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我村环卫队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特此证明!

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07月02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设计生产能力为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目前混凝土环保砖尚未投产。

2021 年 10 月 26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日生产机制砂 94 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10 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10 立方米，生产负荷是设计运输能力的 90%。

2021 年 10 月 2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日生产机制砂 89 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9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9 万立方米，生产负荷是设计运输能力的 85%。

项目生产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劲安【2021】Y-102603 号

委托单位: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
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

项目名称: 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地址: 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Energy saving Testing Co.Ltd. Fujian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本公司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委托方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 5、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监测相关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监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可能影响检测结果，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扫描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 8、本报告出现“N.D.”表示为低于检出限值；
- 9、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行为。

单位：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石狮市灵秀镇港塘路中段

邮编：362700

客服：0595-88771088

传真：0595-88656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312050192

名称: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港塘路30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监测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2021年10月26日~27日		监测日期：2021年10月26日~11月2日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		厂界(见附图)		
废水		废水排放口(见附图)		
噪声		厂界(见附图)		
样品来源：本单位采样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项目资质
1	采样人员	蔡金灿	JASG026	现场采样、噪声、pH
2		许小益	JASG032	现场采样、噪声、pH
3		洪及升	JASG043	现场采样、噪声、pH
4	分析人员	郭江梅	JASG048	总磷
5		杨德勇	JASG020	总氮
6		蔡灿辉	JASG023	颗粒物、氨氮
7		蔡为爽	JASG021	化学需氧量
8		许铭熙	JASG029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二、监测依据: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 FA224 型	20mg/m ³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HF-250B	0.5 mg/L
	悬浮物	GB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24 型	4 mg/L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 mg/L
	总氮	HJ 636 -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无组织废气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
	水质采样	HJ/T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

三、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JAYQ13-5	校准	2022.4.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JAYQ13-6	校准	2022.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AYQ11-7	校准	2022.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AYQ11-8	校准	2022.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AYQ11-13	校准	2022.4.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AYQ11-14	校准	2022.4.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AYQ09-11	检定	2022.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JAYQ09-6	检定	2022.4.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JAYQ04-1	校准	2021.11.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AYQ06-6	检定	2022.7.26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JAYQ47-1	检定	2022.7.27
电子天平	FA224 型	JAYQ10-4	检定	2022.10.7
生化培养箱	HF-250B	JAYQ22-1	校准	2022.4.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AYQ01-1	检定	2022.10.7

四、监测结果汇总

1 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1年 10月 26日	09:15~10:15	多云	0.4~1.6	东北	101.4	23.6	56
	10:35~11:35	多云	0.5~1.9	东北	101.4	24.1	56
	11:55~12:55	多云	0.6~1.9	东北	101.2	25.2	53
	14:20~15:20	多云	0.5~1.7	东北	101.1	26.1	52
2021年 10月 27日	08:55~09:55	多云	0.5~1.8	东北	101.2	23.7	54
	10:15~11:15	多云	0.7~2.0	东北	101.1	24.3	52
	11:35~12:35	多云	0.5~1.9	东北	101.1	25.0	52
	13:30~14:30	多云	0.6~2.0	东北	101.0	26.4	5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1	2	3			4
2021年 10月 26日	颗粒物	周界外监控点○1#	0.267	0.267	0.300	0.317	0.600	1.0
		周界外监控点○2#	0.367	0.383	0.400	0.417		
		周界外监控点○3#	0.550	0.533	0.517	0.500		
		周界外监控点○4#	0.600	0.583	0.533	0.567		
2021年 10月 27日	颗粒物	周界外监控点○1#	0.300	0.250	0.233	0.300	0.567	1.0
		周界外监控点○2#	0.367	0.400	0.417	0.433		
		周界外监控点○3#	0.433	0.467	0.500	0.517		
		周界外监控点○4#	0.533	0.567	0.533	0.550		

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均值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 ◎1#-进	标干流量, m ³ /h		2.98×10 ⁴	3.04×10 ⁴	2.91×10 ⁴	2.98×10 ⁴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55	346	361	354
		产生速率, kg/h	10.6	10.5	10.5	10.5
废气处理设施 ◎1#-出	标干流量, m ³ /h		2.84×10 ⁴	2.90×10 ⁴	2.79×10 ⁴	2.84×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5	37	35
		排放速率, kg/h	0.966	1.02	1.03	1.00
废气处理设施 ◎2#-进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0 ⁴	1.76×10 ⁴	1.75×10 ⁴	1.77×10 ⁴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85	274	266	275
		产生速率, kg/h	5.16	4.82	4.66	4.88
废气处理设施 ◎2#-出	标干流量, m ³ /h		1.64×10 ⁴	1.62×10 ⁴	1.59×10 ⁴	1.62×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2	34	31
		排放速率, kg/h	0.459	0.518	0.541	0.506
注：1、废气处理设施均为：脉冲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1#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2#高度为 16 米； 2、排气筒位置见附图。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021 年 10 月 27 日）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2	3	均值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 ◎1#-进	标干流量, m ³ /h		2.94×10 ⁴	3.01×10 ⁴	2.96×10 ⁴	2.97×10 ⁴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45	336	352	344
		产生速率, kg/h	10.1	10.1	10.4	10.2
废气处理设施 ◎1#-出	标干流量, m ³ /h		2.74×10 ⁴	2.71×10 ⁴	2.67×10 ⁴	2.71×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4	38	36
		排放速率, kg/h	0.986	0.921	1.01	0.974
废气处理设施 ◎2#-进	标干流量, m ³ /h		1.80×10 ⁴	1.77×10 ⁴	1.76×10 ⁴	1.78×10 ⁴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78	294	286	286
		产生速率, kg/h	5.00	5.20	5.03	5.08
废气处理设施 ◎2#-出	标干流量, m ³ /h		1.65×10 ⁴	1.60×10 ⁴	1.66×10 ⁴	1.64×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1	33	31
		排放速率, kg/h	0.462	0.496	0.548	0.502

注：1、废气处理设施均为：脉冲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1#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2#高度为 16 米；
2、排气筒位置见附图。

4.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单位: mg/L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2	3	4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W1	pH(无量纲)	7.1	7.1	7.0	6.9	6.9~7.1	6~9
	化学需氧量	211	232	236	242	230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6	68.0	72.2	69.8	68.2	250
	悬浮物	11	14	14	9	12	200
	氨氮	20.4	21.5	19.0	17.5	19.6	35
	总磷	1.75	1.70	1.73	1.67	1.71	3
	总氮	27.4	29.2	32.7	26.8	29.0	70
	动植物油	0.78	0.68	0.84	0.96	0.82	100

备注: 采样点位见附图。

4.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 mg/L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2	3	4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W1	pH(无量纲)	7.0	7.2	7.2	7.1	7.0~7.2	6~9
	化学需氧量	251	242	237	245	244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8	73.2	66.6	68.4	70.0	250
	悬浮物	12	13	16	16	14	200
	氨氮	17.8	19.3	15.6	20.4	18.3	35
	总磷	1.74	1.69	1.75	1.70	1.72	3
	总氮	31.4	28.5	33.8	31.2	31.2	70
	动植物油	0.86	0.77	1.06	0.73	0.86	100

备注: 采样点位见附图。

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排放限值, L_{eq}
▲1# (昼间)	10:25~10:30	生产噪声	57	60
▲2# (昼间)	10:34~10:39	生产噪声	59	
▲3# (昼间)	10:54~10:59	生产噪声	59	
▲4# (昼间)	11:03~11:08	生产噪声	57	
▲1# (夜间)	22:02~22:07	生产噪声	48	50
▲2# (夜间)	22:11~22:16	生产噪声	49	
▲3# (夜间)	22:29~22:34	生产噪声	48	
▲4# (夜间)	22:39~22:44	生产噪声	47	
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多云, 风速 0.4~1.6m/s; 2、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3、多功能声级计仪器校对: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排放限值, L_{eq}
▲1# (昼间)	10:04~10:09	生产噪声	58	60
▲2# (昼间)	10:13~10:18	生产噪声	59	
▲3# (昼间)	10:38~10:43	生产噪声	59	
▲4# (昼间)	10:49~10:54	生产噪声	57	
▲1# (夜间)	22:00~22:05	生产噪声	48	50
▲2# (夜间)	22:10~22:15	生产噪声	49	
▲3# (夜间)	22:32~22:37	生产噪声	48	
▲4# (夜间)	22:43~22:48	生产噪声	47	
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多云, 风速 0.5~2.0m/s; 4、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多功能声级计仪器校对: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编

制:

黄丽芬

审

核:

吴小春

批

准:

黄欣怡

批准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照片

		
周界外监控点○1#	周界外监控点○2#	周界外监控点○3#
		
周界外监控点○4#	废气处理设施○1#-进	废气处理设施○1#-出
		
废气处理设施○2#-进	废气处理设施○2#-出	废水排放口★W1

		
<p>噪声监测点位▲1#</p>	<p>噪声监测点位▲2#</p>	<p>噪声监测点位▲3#</p>
		
<p>噪声监测点位▲4#</p>		

*****报告结束*****

1 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pH	8	2	0.07-0.12pH	<0.2 个 pH 单位	合格
2	COD _{Cr}	8	2	0%	≤±20%	合格
3	BOD ₅	8	2	2.58%	≤±20%	合格
4	氨氮	8	2	0.50%	≤±20%	合格
5	总磷	8	2	0.60%	≤±20%	合格
6	总氮	8	2	0.45%	≤±20%	合格
7	动植物油	8	2	1.35%	≤±20%	合格

2 全程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SS	2021.10.26	<4mg/L	4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4mg/L			
2	BOD ₅	2021.10.26	<0.5mg/L	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5mg/L			
3	COD _{Cr}	2021.10.26	<4mg/L	4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4mg/L			
4	氨氮	2021.10.26	<0.025 mg/L	0.02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025 mg/L			
5	总磷	2021.10.26	<0.01 mg/L	0.04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01 mg/L			
6	总氮	2021.10.26	<0.05mg/L	0.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05mg/L			
7	动植物油	2021.10.26	<0.06mg/L	0.06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10.27	<0.06 mg/L			

3 标准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1	pH	202181	9.08±0.06(无量纲)	9.04	-0.04	合格
2	COD _{Cr}	B1909024	71.4±4.1	70	-1.96	合格
3	BOD ₅	B2006109	67.8±6.4	66.0	-2.65	合格
4	氨氮	B2005175	1.43±0.14	1.41	-1.40	合格
5	总磷	B2005079	0.204±0.15	0.196	-3.92	合格
6	总氮	MP2924	9.31±5%	9.31	0	合格

4 回测点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控样值 (mg/L)	回测值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动植物油	60.0	59.6	-0.7	≤±20%	合格
2	总氮	10	9.90	-1	≤±20%	合格

2021年10月
 水质检测中心
 2021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21.10.26			校准人员:		许小益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仪器编号:		JAYQ11-7	
流量 核 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	2	平均值			
	中流量	100.0	100.6	100.54	100.42	0.52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仪器编号:		JAYQ11-8	
流量 核 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	2	平均值			
	中流量	100.0	99.65	99.45	98.75	-0.72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仪器编号:		JAYQ11-13	
流 量 核 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	2	平均值			
	中流量	100.0	98.46	99.41	99.35	-0.93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仪器编号:		JAYQ11-14	
流 量 核 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	2	平均值			
	中流量	100.0	100.46	100.25	100.39	0.37	≤±5	符合

10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21.10.26			校准人员:	蔡金灿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3260)			仪器编号:	JAYQ13-5				
流量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结果		
		1	2	平均值					
	10	9.68	9.78	9.73	-2.70			≤±5	符合
	30	29.65	29.15	29.40	-2.00				符合
50	48.76	48.55	48.65	-2.69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仪器编号:	JAYQ13-6				
流量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结果		
		1	2	平均值					
	10	10.65	10.18	10.41	4.15			≤±5	符合
	30	30.52	30.21	30.36	1.22				符合
50	51.20	50.62	50.91	1.82	符合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21.10.27			校准人员:	蔡金灿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仪器编号:	JAYQ13-5				
流量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结果		
		1	2	平均值					
	10	10.25	10.45	10.35	3.50			≤±5	符合
	30	30.25	30.41	30.33	1.10				符合
50	48.62	49.15	48.88	-2.23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仪器编号:	JAYQ13-6				
流量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结果		
		1	2	平均值					
	10	10.22	10.35	10.28	2.85			≤±5	符合
	30	30.46	30.68	30.57	1.90				符合
50	50.25	50.64	50.44	0.89	符合				